

西貢區議會轄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偉航先生(召集人)

梁衍忻女士(副召集人)

陳嘉琳女士

鄭仲文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呂文光先生

余浚寧先生

翁漢華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6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畢敏緻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貢)

趙亮怡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白沙灣)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

蕭彤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1／西貢公路

林國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2／西貢公路

沈定虔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3)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基建

黃文佳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莊凱欣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

張偉超先生

方國珊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所有出席工作小組的西貢區議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沈定虔先生

1. **通過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召集人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3. 召集人建議在上述會議記錄中列出發言人士的姓名。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11. 新議事項

(一) 2020 年 6 月 6 日水災成因及賠償問題

4. 召集人表示，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和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曾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建議在是次會議跟進。
5.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未有在 6 月 6 日抽取水樣本的原因，以及 6 月 6 日和 8 日的水樣本之間的差異。認為如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對周邊的水體造成影響，環保署必須負上責任，並作出監管。
 - 邁進在上次會議表示「50 年一遇」並不能以實際數字形容，但根據路政署的道路建造指引第 RD/GN/035 號，西貢為一般地區，「50 年一遇」的雨量強度為每小時 335 毫米，而根據渠務署的資料，東九龍雨量監測站在 6 月 6 日錄得的最高雨量為每小時 139 毫米，因此詢問道路未能抵禦暴雨的原因。
 - 詢問政府部門調查水浸成因時有否參考工程監督報告，以及工程公司是否有於慶徑石箱型暗渠設置臨時設施，以防止黃泥水由慶徑石河上游流到匡湖居。
 - 查詢承建商和駐地盤人員就水浸事宜的調查進度。

[路政署會後補註：根據路政署的道路建造指引第 RD/GN/035 號，西貢為一般地區，「50 年一遇」的雨量強度應該為每小時 248 毫米，而不是 335 毫米。]

6.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50年一遇」是指由雨量持續時間和強度計算得出的或然率，並非可以簡單地以一小時降雨量來計算。例如，同等雨量在一小時內平均灑下，與在一小時內的其中數分鐘集中傾倒而下，兩種情況會得出不同的結果。
- 邁進已於水浸事件發生後詳細勘察工地範圍附近的地理環境，相信在當日的特大暴雨影響下，有大量沙石和雜物隨水流沖到下游而堵塞渠道。由於相關報告已交予公正行以處理索償個案，邁進現階段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 早前在重建箱型暗渠時，因應施工需要，在箱型暗渠入口處曾設置安全網。當箱型暗渠工程於本年3月完成後，該安全網已被移除。在本年5月至6月期間，該處正進行箱型暗渠旁邊的護土牆工程，因應匡湖居居民對黃泥水問題的關注，承建商在施工範圍旁(即沿慶徑石河道旁)豎立了一幅臨時擋泥幕，以防工地內的泥水流進河道，而有關設施並沒有影響河道的排洪能力。據現場紀錄顯示，在6月6日特大暴雨期間，上述擋泥幕已被沖走。

7. 成員續提出意見如下：

- 詢問顧問公司會否就水浸事件提交報告。
- 詢問顧問公司是否不認同渠務署就「50年一遇」制訂的相關準則。
- 查詢沙泥和雜物隨水流沖入河道是否常見情況。
- 每逢大雨蠓涌一帶都會出現水浸，詢問是否與工程或排洪設施未完成有關，抑或工程未有考慮排洪問題，亦懷疑集水的安排未有妥善處理。
- 要求渠務署提供雨量持續時間和強度的指引，以及相關計算方式和6月6日水浸時的數字。
- 查詢邁進是否有於山上設置雨量監測站，如有，要求邁進提供水浸時的降雨量及相關的報告。
- 查詢第一期改善工程是根據甚麼排洪指引建造，以及「50年一遇」是否已達到最高的標準。鑑於第一期工程範圍的排洪能力出現問題，詢問路政署將如何處理問題，以及會如何設計第二期工程。
- 認為不應以公正行為藉口，而不向區議會提交任何報告。

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梁元熹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第一期改善工程是以「50年一遇」的標準設計，由於西貢公路的地勢較低，在大雨和高潮水的情況下，容易出現水浸，因此路政署已透過第一期改善工程將西貢公路的路面水平提升，當工程完成後，西貢公路(蠓涌

段)的低位便會消失。

- 第二期改善工程將會按最新的排洪標準設計，路政署亦會就相關安排與渠務署再作商討，並會針對低窪地帶，提升道路的排洪能力。

9.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6月6日的特大暴雨造成慶徑石上游一帶山泥傾瀉，部分位置更有天然斜坡倒塌，因此相信當時有大量沙石和泥土隨水流沖到下游河道。
- 顧問公司的水浸報告內容與公正行的報告內容大致相同，顧問公司稍後會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報告。
- 相信6月6日慶徑石水浸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河道氾濫，與道路排水系統無直接關係。當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道路的排水能力將會提升至相關標準。

10. 成員續提出意見如下：

- 邁進突然將水浸原因改為河道氾濫，查問是否因為工程的沙石而影響河道的排洪能力，並建議邁進提交一份以科學角度撰寫的報告。
- 請邁進就第二期工程的設計作解釋。
- 水浸問題對鄉村、村民和附近生態構成影響，認為只解決路面的水浸問題並不足夠，建議顧問公司以科學化的角度解釋如何才會令二期工程的範圍不會出現水浸。
- 詢問如何進一步改善第一期工程範圍的排洪能力，而工程完成後，是否連鄉村都不再出現水浸問題。
- 詢問一般並非由河道氾濫引起的水浸的調查方向和進度。
- 詢問工程是否有考慮雨水走向的問題。
- 詢問是否因為第一期工程的標準並不適合而需要檢示新的排洪標準，並查問有關方向和進度。
- 詢問水浸是否與工程有關，以及公正行的調查目的，而報告會否影響居民向保險公司索償的結果。
- 詢問環保署在工程期間的巡查次數，以及有否發現違規情況。
- 希望了解相關部門就慶徑石的黃泥水排放問題的跟進情況及確實位置。
- 請路政署協助受影響居民索償，另查詢居民是否可以按第370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賠償要求。

1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第一期改善工程範圍內的道路排水系統是根據道路設計標準 RD/GN/035設計。在詳細設計階段，顧問公司已進行排水影響評估，說明工程並沒有

為周邊地區原有的排水系統帶來負面影響。

- 路政署沒有在蠔涌河進行任何工程。至於近慶徑石的河道，有關工程只涉及重建其下游一段橫跨西貢公路的箱形暗渠，而重建後的箱形暗渠跟原有的尺寸相若。第一期改善工程並沒有影響蠔涌河或慶徑石河道的排洪能力。
- 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尚未進行，屆時路政署會按當時的標準進行設計。此外，因應渠務署的雨水排放系統整體研究，如渠務署有意在第二期改善工程範圍內同步進行渠務改善工程，路政署將會作出配合。
- 索償方面，路政署的法律部門正審視申索人提供的資料及公正行的報告，將會按工程合約條款處理賠償個案，而非根據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處理。

12.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6 月 6 日的黑色暴雨警告持續了三個小時，屬非常罕見的情況。
- 慶徑石永豪園的低窪地區水平比周邊道路低約一米，普通程度的降雨已會令當地出現輕微水浸。
- 據實地觀察所得，黃泥水的問題源自慶徑石河道上游，有關事宜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3. 召集人和副召集人請各部門於在一個月內提交以下資料：

- 路政署和邁進提交 6 月 6 日的水浸報告及索償的進度、第二期工程將會採用的排洪設計標準，以及雨量持續時間和強度的相關指引和報告等。
- 環保署就水樣本的事宜作回應
- 渠務署就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渠道設計標準提供資料。

14. 副召集人表示，鑑於路政署和邁進未能合理地解釋為何早前在會上表示 6 月 6 日的大雨超出了「50 年一遇」的道路設計標準，亦未能就監測站的事宜作出回應，認為路政署和邁進指 6 月 6 日的大雨超出了「50 年一遇」的道路設計標準只是信口雌黃，而且未能就新建的道路未能承受該場大雨提供合理解釋。

15.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就第一期改善工程未能抵禦「50 年一遇」大雨的說法澄清，表示第一期改善工程仍處於施工階段，有關的道路排水系統於 6 月 6 日當日尚未完成，因此該場大雨並不能證明道路未能承受「50 年一遇」的大雨。

16. 副召集人表示，部門突然把水浸原因改為山泥傾瀉或河道氾濫，而又未能提供「50 年一遇」的相關數字，認為有關情況不能接受。

(二)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接連水管爆裂的原因及改善措施

17. 成員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請水務署報告本年內鹿尾村、蠔涌村、匡湖居和北圍一帶的緊急維修數字、影響的戶數和每一次爆水管的成因，以及因第一期工程而引起的水管爆裂的次數和每次的受影響人次。
- 詢問為何每次爆水管後，都未有收到水務署的通知。

18.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沈定虔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於今年內，於南邊圍至平安路之間共有十次爆水管維修紀錄，當中有一次影響到交通，其餘情況都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完成維修。至於平安路至北圍之間，共有八次爆水管維修紀錄，當中有一次影響到交通，其餘情況都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完成維修。
- 因維修政府喉管而引致暫停食水的影響範圍會因應維修水管的位置而定，而過往曾有鹿祥路、平安路和鹿尾村等一帶的用戶受到影響。
- 水管爆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水管製造的物料、使用年期、輸送的水類別、水壓、泥土狀況和路面交通對水管造成的壓力等，需要考慮整體狀況。
- 水務署備悉並希望能解決現有水管滲漏的問題，因此水務署委託路政署在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中一併敷設新水管，以免將來於同一地點需要再掘路進行食水水管更換工程。當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及敷設新水管工程完成後，不僅可紓緩西貢公路的擠塞問題，更能減低日後在該路段發生水管爆裂的風險，以減少對附近市民的影響。
- 一般而言，倘若政府喉管被破壞，水務署會發信警告破壞水管的承辦商或有關人士，並向他們追討賠償，包括維修破壞水管和其他相關工程的費用，以及相關水費。除此之外，水務署亦會加緊巡查於相關水管附近進行的工程，提醒工程的管理人員做好保護水管的措施，以免水管被破壞而對供水及居民造成影響。
- 至於在緊急情況下通知相關議員有關爆水管的時間，相關安排尚有改善空間，水務署會繼續與議員加強溝通。

19. 成員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上述水管爆裂的原因大多為可以控制的，因此認為水務署需要負責。
- 有否就第一期改善工程作出檢控或發信警告。
- 由於西貢市和西貢離島的居民都需要使用西貢公路，認為水務署只就緊急維修情況通知白沙灣選區的議員並不合理。

- 請水務署提供水管的相關維修標準，讓工程承辦商能預防水管爆裂。
- 詢問水務署會否要求第一期工程的承建商提供相關監督報告。
- 詢問水務署就爆水管的預防和跟進工作。
- 詢問西貢公路今年的爆水管次數是否不尋常。
- 詢問西貢公路接連爆水管事件是否與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完全無關。

20.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西貢公路介乎南邊圍與北圍之間的主要地下食水水管是石棉水泥管，較為剛硬易脆，而且大多已沿用 40 多年，有需要更換。由於在西貢公路難以封路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水務署早於 2015 年已與路政署聯繫，希望在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期間更換沿路的水管。截至本年 11 月，已完成 1.1 公里的水管更換工程。
- 就近日接連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部分是發生在行人路或尚未開挖的地方。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盡快加建臨時水管以取代有較高爆裂風險的現有水管。新水管的供水系統將於本年 12 月陸續啟用。

21. 水務署沈定虔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水務署曾聯同路政署進行了跨部門緊急會議，探討加強保護水管的方案，檢視在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範圍內現正供水的現有水管的狀況及餘下工程，並商討進一步臨時改善措施，包括要求承建商以臨時水管以取代部分現有水管，以保持供水穩定。
- 就水管爆裂的成因，現有水管為石棉水泥管，較為剛硬易脆，而且大多已沿用 40 多年，有需要更換，因此水務署已委託路政署在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期間一併更換舊有的水管，一併敷設新水管以加快更換原有水管。
- 供水的穩定性非常重要，因此水務署已制訂《水管附近挖掘指引》，水務署亦會向相關工務部門和承建商提供水管的平面圖，方便他們了解水管的走線和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在一般情況下，包括建造臨時水管或在挖掘地點作適當保護和承托等。
- 在遇上因維修政府喉管而引致暫停食水供應的情況，用戶可透過水務署的流動應用程式獲取通知。

22.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邁進在開挖前已按照水務署的指引採取一系列措施。除了檢視水務署提供的水管佈局平面圖則，承建商亦會按需要進行地下管道勘探，以確定管道的確實位置及深度。如發現現有水管接近施工範圍，承建商會妥善

保護現有水管，或加建臨時水管以取代現有水管。

- 鑑於多次爆水管事件是在未開挖前發生，邁進已與水務署商討進一步臨時改善措施，包括加建臨時水管以取代現有水管，及提早更換工地範圍內的現有水管。

23. 副召集人表示，工程顧問公司未能解釋水管頻繁爆裂事件是否與第一期改善工程有關。

24. 召集人要求路政署在會後提交報告，包括西貢公路每一次爆水管的原因，範圍包括行人路或尚未開挖的地方等。

(三)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及未來臨時道路計劃

25. 邁進黃文佳先生按所播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26. 成員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西貢公路由北圍往匡湖居方向的路段於本年 11 月 10 日和 18 日曾發生交通意外，雖然邁進已即時改善有關路段，但仍希望探討是否有更多臨時改善措施。
- 關注行人過路處的相關改善措施。
- 除白沙灣選區外，路政署未有就臨時交通安排通知其他鄉郊議員，建議改善相關通報機制。
- 詢問在泥頭車交通意外發生後臨時道路會變得容易行駛的原因。

27.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1 月 10 日的交通意外發生在西貢公路近北圍，警方現正調查意外的成因。事發後並沒有拉直該段路面，改善措施主要包括在適當位置加設「慢駛」指示牌、收窄入灣前路面闊度及在路中央擺放交通圓錐筒，以提醒駕駛人士在該處需要減慢車速。此外，該處將於短期內改道為迴旋處，在改道後邁進會繼續留意車速和視線等路面狀況，並會收集意見以作改善。
- 11 月 18 日的交通意外發生在北圍停車場出口，涉及車輛輕微碰撞，承建商已於事後訓示涉事泥頭車司機以改善其駕駛習慣。
- 現時的臨時行人過路安排將維持至本年 12 月底。
- 邁進已就最近於嘉林別墅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通知三位西貢公路沿線的

區議員。未來數月亦會有不少臨時交通改道安排，邁進將會繼續就改道事宜通知三位區議員。

28. 成員續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提早三至四天就臨時改道安排通知鄉郊議員。
- 詢問是否有重新排列水馬而令道路的形狀有所不同或令彎位減少，以及重鋪路面的原因。
- 詢問是否有相關指引訂明臨時道路的闊度。
- 請邁進交代蠔涌和鹿尾的交通燈數量和位置等。
- 詢問北圍的路口改為迴旋處後的行人過路安排。

29. 邁進黃文佳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交通意外發生後，由於路面受重型車輛翻側事故而出現損壞，承建商按警方的要求，在 11 月 11 日晚上進行緊急維修工程，重鋪該段路面。及後為改善慶徑石路的駕駛視線，部分水馬位置稍作改動。
- 行車線的闊道下限為 3.3 米，而兩條行車線的闊道下限為 6.75 米。在北圍加設交通圓錐筒後，有關行車線的闊道仍多於 3.3 米。
- 西貢公路(匡湖居段)將會設有兩個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即在蠔涌路及匡湖居南閘，行人可在該處使用交通燈號橫過西貢公路。另外，在匡湖居北閘及北圍迴旋處附近亦設有行人過路處。

30. 副召集人建議要求路政署於會後就臨時道路更改前和更改後的闊度作補充，並需同時提交相關指引。召集人宣布按照有關建議作出跟進。

(四)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諮詢內容及第二次刊憲進度

3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和邁進董事一基建麥德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進度及修訂計劃的內容，以及透過模擬片段介紹白沙灣段和西貢市段道路擴闊後的狀況。

32. 成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漁民新村巴士站對出的行人過路處和白沙灣村行人隧道前的行人過路處均沒有設置交通燈，居民需要經過四條行車線橫過馬路，擔心日後會發生類似白石窩新村的交通意外。
- 認為路政署不應在刊憲文件中表示西貢區議會支持沿線擴闊方案，因為有關方案未有獲得今屆西貢區議會通過。

- 路政署需要考慮西貢公路擴闊至四線後西貢居民的生活模式。
- 邁進所播放的模擬片段並不包括菠蘿輦至鄉事委員會路之間的路段，該路段的行人路被收窄，邁進卻沒有公布有關細節，做法並不妥當。
- 新安村居民表示不希望在屋前加設隔音屏障，而路政署雖然於修訂計劃中把部份隔音屏障刪除，但仍保留部份隔音屏障，認為隔音屏障會影響居民步行到西貢市中心的环境。
- 詢問在逸瓏園加設隔音屏的原因，而根據圖則，該隔音屏障設於巴士站邊，會導致乘客不能上落巴士。
- 詢問路政署於第一次刊憲期間收到的反對書數目。
- 模擬片段中大會堂對出的位置與實際情況有出入，包括空地的面積過大等，建議作出修正。
- 詢問為何沒有就普通道作任何修訂，因普通道的持份者對工程有不少反對聲音，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處理有關反對意見。
- 根據指引，樂育幼稚園可接受的噪音上限為 65 分貝，但在實施緩減措施後，樂育幼稚園地下樓層的噪音仍達 71 分貝，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處理。
- 雖然普通道的商戶不受收地影響，但商戶前的空間卻有所收窄，詢問路政署會如何補償商戶的損失，以及是否曾與有關商戶商討賠償方案。
- 詢問為何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仍堅持就修訂計劃進行刊憲。
- 詢問如不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水務署是否不會更換水管。
- 詢問工程會對環境帶來甚麼影響，而有關影響是否不可逆轉。
- 詢問工程將會對匡湖居對出大王爺造成的影響，並詢問其持分者的身份等詳情。
- 詢問西貢大會堂後面路段的車量數量突然下降的原因，以及是否不需要改善尚有剩餘容車量的路段。
- 詢問路政署是否有就工程擬備風水報告，如沒有，需說明原因。

33.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路政署已就今年第一次刊憲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作出書面回覆，並已與部分反對人士召開會議進行解說和聆聽意見。為回應市民的意見，路政署已修訂道路設計，例如剔除大涌口村有人居住的構築物，從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計劃。有部分人士對路政署的改善方案表示滿意，並已收回有關反對意見。
- 為回應逸瓏園業主立案法團對噪音的關注，路政署已在修訂計劃中於附近路段的巴士站加設隔音屏障。
- 路政署會於詳細設計階段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行人過路處的設計安排，而整段道路的車速將維持於每小時 50 公里。
- 路政署正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下各路段製作模擬片段，根據現時進度，暫時會提供白沙灣段和西貢市段的模擬片段，而其餘路段的片段將稍後提供。

- 由於沒有相關指引，路政署並未就工程擬備風水評估報告。

34. 邁進麥德明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逸瓏園對出的隔音屏障將設於行人路後，不會影響巴士上落客。
- 就樂育幼稚園的噪音問題，路政署和邁進曾與相關持分者溝通，在採納有關意見後，樂育幼稚園前的路段不會設置隔音屏障，但有關路段將會採用低噪音路面物料，以緩減交通噪音的影響。
- 根據白沙灣村村民的描述，他們會定期前往匡湖居對出的大王爺參拜，但他們並不知道相關負責人資料。
- 就西貢大會堂附近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問題，因部份車輛會由普通道(北行方向)經福民路駛入西貢市，所以往後路段(如大網仔路)的行車量會有所減少，因此往後路段並沒有任何擴闊計劃。

35. 水務署沈定虔先生回覆表示，水務署會持續因應水管的整體狀況探討不同的方案更換水管，以期減低日後在該路段發生水管爆裂的風險，以及減少對附近市民的影響，當中包括委托路政署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中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一併更換水管。

36. 成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路政署回應指工程獲西貢區議會支持的事宜。
- 詢問逸瓏園隔音屏障的相關圖則是否有誤。
- 不明白路政署為何以新安村不重要和較少構築物為由，而不製作模擬片段，並詢問居民是否可因應路政署延遲提供片段而遲交反對書。由於受收地影響的新安村居民對有關安排甚為緊張，建議路政署就新安村居民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作出補償，路政署亦需考慮派員到西貢公路沿線向市民解說刊憲圖則。
- 邀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今年 11 月 28 日由議員主辦的公眾諮詢會，認為路政署有責任向居民解釋第二期改善工程帶來的負面影響。
- 如沒有任何緩解措施可令樂育幼稚園的噪音降低於 65 分貝，便等於長期犯法。
- 要求路政署就普通道商戶的問題作出回應。
- 要求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早前刊憲所收到的反對書數目，以及當中持續反對的數目。
- 第一期改善工程快將完成，但邁進仍然霸佔位於美裕街的短期租約用地，詢問補種樹木的工作是否需要到 2023 年才完成。
- 要求路政署就普通道的樹木被移除後，對街道的溫度和日夜溫差的影響提供資料。

- 認為刊憲文件未有包括樹木種植等資訊並不合理，而刊憲文件的資料並不足以讓市民了解工程細節。
- 要求盡快尋找大王爺的相關負責人，否則工程進度或會受到影響，並建議避免讓工程影響大王爺。如有必要遷移，則需要妥善安置。
- 請路政署就工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作出回應。
- 詢問白沙灣村內的公用設施的重置安排。
- 建議路政署就刊憲事宜主動聯絡受影響居民，並向沿線居民和道路持份者提供更多資訊。

37.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將盡快製作其他路段的模擬片段給市民參考。
- 工程的刊憲文件已張貼在西貢公路沿線範圍，居民亦可前往西貢民政事務處位於西貢及坑口的辦公室和西貢地政處查閱本工程項目的刊憲圖則。此外，有關文件和圖則亦已上載至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
- 路政署備悉菠蘿嶺路口有交通擠塞問題，因此已在修訂計劃中對有關路口作出改動，進一步優化路口設計。
- 路政署曾與普通道的反對人士會面，以跟進他們提出的意見。如任何人士要求索償，可按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機制主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亦需要就索償事宜提供理據。
- 就短期租約用地的安排方面，路政署的租用期限為 2023 年 8 月，由於第一期工程範圍通車後仍需要進行餘下工程，包括種植樹木和設施的重置等，因此需要繼續使用有關用地。種植樹木的工作將於 2021 年春季展開，合約所要求培植期到 2023 才結束。如工程提早完成，路政署便會提早釋出用地。另外，路政署並未因應第二期工程而申請有關短期租約用地。

38. 邁進麥德明先生回應表示，擬於逸瓏園對出位置興建的隔音屏將會設於行人路後，不會對巴士上落客構成影響。

39. 路政署工程師 2／西貢公路林國泉先生補充表示，第二期工程沿線的行人路為兩米闊，而所有巴士站的行人路闊度約為三米闊，以預留空間設置巴士站上蓋。就逸瓏園對出巴士站的安排，由於隔音屏並非設於道路和行人路之間，而是設於行人路後，所以隔音屏並不會對巴士上落客構成影響。

40. 副召集人請路政署於會後就普通道樹木被移除後對溫度的影響、樂育幼稚園的噪音問題、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樹木種植地點和品種，以及有否按街道種樹指南種植樹木，她亦要求路政署主動聯絡普通道業主處理索償事宜，以及回覆會否出席於星期六舉行的諮詢會。此外，她建議去信環保署，詢問如何確保溱喬旁邊的海岸保護區不會受到工程影響。

41. 召集人請路政署就白沙灣的公用設施的重置提供更多資料，並回應成員提出的問題。

(五)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促請政府正面注視西貢公路交通擠塞問題，研究及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

42.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曾表示動議中的部分建議可行。
- 如第二期改善工程不獲批准或需要延遲，政府會否優先改善部分路口。
- 詢問政府是否認為個別路口需要在第二期改善工程展開前先作改善。
- 詢問如何改善西貢公路於工程未開展前的交通問題。

43.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的回覆表示，如運輸署認為工程建議可行，會先進行設計，再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要求，然後路政署會配合運輸署安排施工。如第二期改善工程獲授權繼續推展，路政署於稍後階段將會全面檢視改善各個路口的優先次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分階段進行，在徵詢議員的意見後，有關方案將會反映在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合約中。

44. 因應路政署的回應，成員建議去信運輸署反映意見，要求就區議會提出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第二期改善工程展開前，先行進行合適的工程，而有關工程亦不適宜納入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合約中。

45.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去信運輸署，反映成員的意見。

(六) 其他有效改善西貢交通問題的方案

46. 成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西貢區議會議員曾就西貢公路的交通問題提出不少方案，例如就隧道方案研究不同走線、泊車轉乘、局部擴闊、13 項小型改善工程、限制西貢的規劃發展及改善西貢的違泊問題等。
- 請路政署就單車徑未能連接區外的單車徑為由，而不考慮在第二期工程範圍興建單車徑作出回應。
- 建議路政署在制訂改善方案前，先觀察西貢居民的出行模式。

47.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西貢公路於 2018 年繁忙時段的容車量已超出其容車量。如沒有道路改善工程，將來交通擠塞的情況將會比現時更嚴重。要紓緩西貢公路的擠塞問題，就必須擴闊整段西貢公路及普通道至

四線以增加道路的容車量。此外，路政署在項目早期亦探討不同的方案，當中比較了隧道方案和沿線擴闊方案的成效，在平衡土地需求、自然生態影響、產生的廢物、工時和造價後，路政署認為建議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沿線改善方案比長隧道方案更可取，因此選擇繼續就沿線方案進行研究。此外，路政署亦曾就短隧道和長隧道方案的走線進行研究，當中長隧道的出入口分別設於北圍和沙下，並不能連接沿線地方，令沿線居民不能受益。

48. 邁進麥德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過往曾考慮的短隧道方案走線，在考慮對土地的影響後，得出了一條影響最少的走線。由於需要興建連接路以接駁現有道路和隧道，隧道方案無可避免需要徵收一些沿線擴闊方案沒有影響的土地。

49. 召集人請路政署和邁進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有關長隧道方案的資料。他表示，由於西貢公路的交通問題牽涉不同範疇的問題，他認為可更改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以全面地檢視西貢的交通問題。他將會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相關建議。

III. 其他事項

50. 副召集人詢問路政署會否出席於 11 月 28 日由議員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她指出，路政署和邁進未能處理樂育幼稚園在工程完成後的噪音超出標準的問題，以及未能就早前以單車徑兩端沒有連接作為理由，答覆工作小組對於興建單車徑的要求作出回應。

5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她將於會議結束後跟進出席諮詢會的事宜。

IV. 下次開會日期

52.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

檔案編號：HAD SK DC 13/40/36